

庙沟门镇粉房沟村大坝沟中型淤地坝除险  
加固工程、庙沟门镇圪针塔村石塔则大型淤  
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_\_\_\_\_

供应商：\_\_\_\_\_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5年11月08日\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运输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4.1.10 其它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 (2)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对道路和交通设施负责修建、维护、养护、管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土方、模板、钢筋、混凝土浇筑。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标准/合格。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20.8 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5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降雪厚度超过 30 厘米，或直径大于 2 厘米的冰雹，并对现场设施或已完工程造成实质性损坏；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 3%。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承包人无特殊理由停工或不按时开工、竣工的, 每延误 1 天, 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 千元; 连续 5 天存在上述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对承包人进行信用惩戒, 公布不良记录, 上报省住建厅将承包人信用等级评定为最低等级。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助承包人如期完工, 但不论发包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不属发包人违约, 并不承担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5 款的约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合格;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混凝土、钢筋。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以内(含)时，关键项目：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清单，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时，单价调整方式：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相关条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暂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暂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陕西省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陕西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人工、钢筋、混凝土、机械费。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 /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

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形象进度施工完成 50%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承包人施工进度完成至 8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肆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肆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政府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具备验收条件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程序为：按规定程序进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及相关设备供应商共同参与；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

投保内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本项目中标人在与业主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之后、办理开工手续之前，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的所有员工(包括本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项目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不进行补偿，且本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_\_\_\_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庙沟门镇粉房沟村大坝沟中型淤地坝、圪针塔村石塔则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对（项目名称）庙沟门镇粉房沟村大坝沟中型淤地坝、圪针塔村石塔则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 1986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简晓燕。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